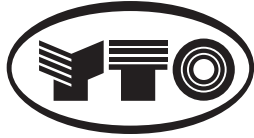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範性文件最新修訂內容，結合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範性文件最新修訂內容，結合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建議修訂的《章程》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u>收購本公司</u>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公司依照第(一)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一)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經批准的業務除外)；

(二)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三)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五)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經依法批准的擔保債務除外)；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公司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償還其所侵佔的公司資產。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u>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投票</u>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投票</u>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八條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u>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u>一旦出現延期、<u>取消或需要變更</u>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一百零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一百零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p>第一百零七條</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七條</p> <p>...</p> <p>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u>9-11</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u>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u>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

(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p><u>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由<u>3-5</u>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u>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五)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五)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六)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p><u>(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iii)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	--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以上公司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決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等情況；

(十九)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及(十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將</u>提供網絡<u>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投票</u>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投票</u>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條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u>。一旦出現<u>延期、取消或需要變更</u>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五十條 ...</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條 ...</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或</u>網絡<u>投票等</u>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二條 ...</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p> <p>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

除以上內容外，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u>3-5名</u> 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u>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除以上內容外，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國一拖、 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